

DB35

福建省地方标准

DB35/T 1790—2018

市场监管电子数据采集规范

Specification of electronic data collec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

2018-09-11 发布

2018-12-11 实施

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

福建省地方标准

市场监管电子数据采集规范

DB35/T 1790—2018

*

2018年9月第一版 2018年9月第一次印刷

目 次

前言	I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4 基本原则	1
5 电子数据采集	2
6 电子数据移交	4
附录 A（资料性附录） 电子数据采集流程图	5
附录 B（资料性附录） 电子数据封存清单	6
附录 C（资料性附录） 现场笔录	7
附录 D（资料性附录） 电子数据固定清单	8
附录 E（资料性附录） 远程笔录	9
参考文献	10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-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厦门大学提出。

本标准由福建省电子商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（SAFJ/TC18）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厦门大学、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、福建省标准化研究院、福建师范大学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彭丽芳、赵庸、王彬彬、仲丽华、卢建斌、林凯鹰、林翊、冯维玺、林祎闽、李海晏。

市场监管电子数据采集规范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市场监管电子数据采集的术语和定义、基本原则、电子数据采集、电子数据移交。本标准适用于市场监管相关执法部门（以下简称“采集部门”）的电子数据采集工作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A/T 754 电子数据存储介质复制工具要求及检测方法

GA/T 755 电子数据存储介质写保护设备要求及检测方法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电子数据 electronic data

基于计算机及网络应用、通信等技术手段形成的以数字化形式存储、处理和传输的数据。

注：电子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、电子文件：

- a) 网页、博客、微博客、朋友圈、贴吧、网盘等网络平台发布的信息；
- b) 手机短信、电子邮件、即时通信、通讯群组等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；
- c) 用户注册信息、身份认证信息、电子交易记录、通信记录、登录日志等信息；
- d) 文档、图片、音频、视频、数字证书、计算机程序等电子文件。

3.2

完整性校验值 integrity check value

为防止电子数据被篡改或者破坏，使用特定算法对电子数据进行完整性校验的数据值。

4 基本原则

4.1 合法性

采集电子数据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保证采集的电子数据不超过市场监管所需范围；采集电子数据应由2名以上具备相应知识与技能的采集人员进行，采集人员采集前应表明身份。

4.2 专业性

用于电子数据采集的设备和方法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及规范，采集过程科学、客观、公正、独立；用于采集的设备及工具在使用前应经过授权和适用性验证。

4.3 保密性

采集的电子数据不应违规复制，采集过程中的相关信息不应泄露。

4.4 完整性

应采取以下一种或者几种方法保护电子数据的完整性：

- a) 扣押、封存电子数据原始存储介质；
- b) 计算电子数据完整性校验值；
- c) 电子数据备份并封存；
- d) 对搜集、提取电子数据的相关活动进行录像；
- e) 其他保护电子数据完整性的方法。

5 电子数据采集

5.1 制定方案

接到电子数据采集指令后，采集部门应明确采集流程（参见附录A）、制定采集方案，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a) 电子数据采集的目的、范围和用途；
- b) 参加电子数据采集的采集人员分工；
- c) 电子数据采集需携带的设备及工具；
- d) 电子数据采集采用的步骤和方法；
- e) 电子数据采集的内容及顺序；
- f) 电子数据采集操作可能造成的影响；
- g) 电子数据提交的形式。

5.2 现场采集

5.2.1 程序

现场采集的主要程序包括：

- a) 保护现场；
- b) 搜集电子数据；
- c) 提取、固定电子数据；
- d) 扣押封存物；
- e) 现场制作过程记录材料。

5.2.2 设备及工具

5.2.2.1 从计算机等存储介质采集电子数据，应使用电子数据采集专业设备及工具。

5.2.2.2 对电子数据进行复制，应使用符合 GA/T 754、GA/T 755 的电子数据存储介质复制及写保护设备及工具。

5.2.2.3 对被删除的电子数据进行恢复，应使用电子数据恢复专业设备及工具。

5.2.2.4 对电子数据进行分析，应使用电子数据分析专业设备及工具。

5.2.3 方法

5.2.3.1 搜集、提取、固定电子数据过程中，应取得电子数据所属单位设备使用或维护人员的配合，并就下列问题进行咨询：

- a) 密码设置情况；
- b) 应用软件安装情况；
- c) 日常管理和使用情况；
- d) 电子数据存储和备份情况。

5.2.3.2 对现场状况进行拍照，对搜集、固定及扣押电子数据的过程进行录像。

5.2.3.3 对操作过程中的关键步骤进行屏幕录像或截图。

5.2.4 记录内容

现场采集电子数据时，应记录当前所使用的电子数据载体的配置及所处的网络环境：

- a) 配置主要包括：品牌、型号、操作系统、应用程序、硬件情况等；
- b) 网络环境主要包括：互联网连接方式、IP 地址、网关、路由信息等。

5.2.5 扣押

在电子数据现场采集过程中，如遇到电子数据被删除、破坏等难以现场解决的情况，或者电子数据有被损毁或破坏的危险情形时，可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对电子数据载体进行扣押。

5.2.6 封存

5.2.6.1 在不解除封存状态的情况下，应保证电子数据的安全性。

5.2.6.2 每个封装应贴上封条及具有唯一标识的标签，封装应注明提取时间、人员姓名、封存时间以及设备的名称、型号等信息。

5.2.6.3 封存前后应拍摄被封存电子数据载体的照片并制作《电子数据封存清单》（参见附录 B），照片应从各个角度反映电子数据载体封存前后的状况，清晰反映封口或张贴封条处的状况。

5.2.7 记录要求

电子数据现场采集过程中：

- a) 应现场制作《现场笔录》（参见附录 C），包括时间、地点、采集人员及当事人身份信息、调查目标、电子数据载体保存情况、搜集与固定使用的设备/工具、方法、工作步骤等内容；
- b) 应现场填写《电子数据固定清单》（参见附录 D）和《电子数据封存清单》；
- c) 采集人员及当事人应在《现场笔录》、《电子数据固定清单》和《电子数据封存清单》上签字或盖章；
- d) 当事人拒绝签字或盖章的，采集人员应注明原因，可邀请无利害关系的第三方人员进行见证；
- e) 电子数据如由第三方保管，应邀请第三方在《现场笔录》上签字或盖章。

5.2.8 其他事项

现场采集电子数据时，可邀请无利害关系的见证人或公证人员参加，也可聘请专业人士参加。

5.3 远程采集

5.3.1 程序

远程采集的程序包括：

- a) 环境、设备及工具准备；
- b) 在线搜集数据；
- c) 在线提取、固定电子数据；
- d) 现场制作过程记录材料。

5.3.2 设备及工具

5.3.2.1 对电子数据进行采集，应使用电子数据采集专业设备及工具。

5.3.2.2 对电子数据进行分析，应使用电子数据分析专业设备及工具。

5.3.3 方法

5.3.3.1 电子数据采集前应进行网络环境检查，包括网络路由检测、清洁性检查、缓存清除、时间校对等相关操作。

5.3.3.2 采用屏幕录像软件完整记录电子数据采集的过程，并对过程中的关键步骤进行拍照、屏幕截图。

5.3.3.3 可采用第三方见证的方式，对电子数据采集的过程及其结果进行存证与鉴定。

5.3.4 记录

5.3.4.1 应对远程采集的目标系统状态信息、目标网站内容等电子数据进行完整性校验并制作《电子数据固定清单》。

5.3.4.2 应现场制作《远程笔录》（参见附录 E），包括时间、地点、采集人员及当事人身份信息、调查目标、电子数据载体保存情况、搜集与固定使用的方法、工具和步骤等内容。

5.3.4.3 采集人员、当事人应在《远程笔录》和《电子数据固定清单》上签字或盖章。

5.3.4.4 当事人拒绝签字或盖章的，采集人员应注明原因，可邀请无利害关系的第三方人员进行见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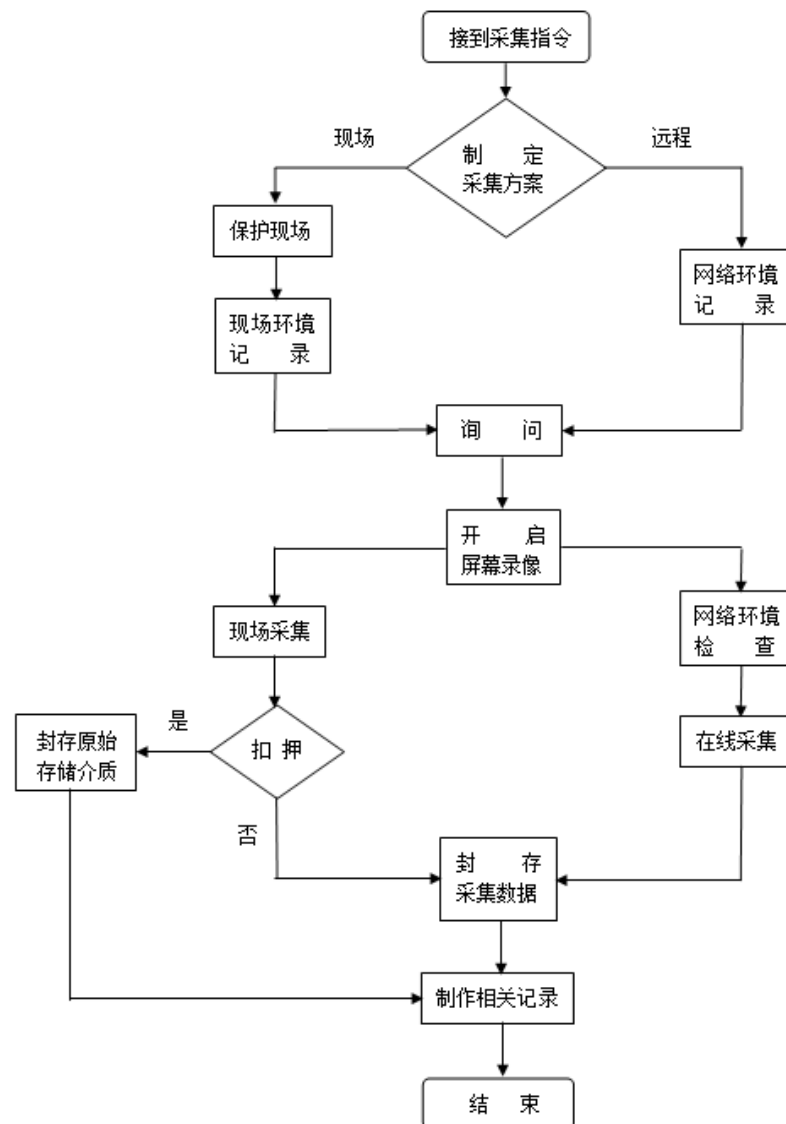
6 电子数据移交

6.1 移交电子数据给其他部门时，应将采集的电子数据及其复制件一并移交，同时附上电子数据的查看方法说明、查看工具和登记保存清单。

6.2 进行电子数据专业检验与鉴定时，应移交具备电子数据检验与鉴定资质的检验机构。

附 录 A
(资料性附录)
电子数据采集流程图

电子数据采集流程图见图A.1。



图A.1 电子数据采集流程图

附录 B
(资料性附录)
电子数据封存清单

电子数据封存清单见表B.1。

表B.1 电子数据封存清单

编号	名称	型号、特征	照片数量、编号

附录 C
(资料性附录)
现场笔录

现场笔录见表C.1。

表C.1 现场笔录

现场笔录	
时间： 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	
地点：	
采集人员：	
当事人：	
(个人)姓名：	
身份证(其他有效证件)号码：	
(单位)名称：	
住所(住址)：	
邮政编码：	联系电话：
见证人：	
身份证(其他有效证件)号码：	
单位或者住址：	
邮政编码：	联系电话：
告知情况：	
调查情况：	
当事人(签名或者盖章)：	年 月 日
见证人(签名或者盖章)：	年 月 日
采集人员(签名或者盖章)：	年 月 日

附 录 E
(资料性附录)
远程笔录

远程笔录见表E.1。

表E.1 远程笔录

远 程 笔 录	
时间：	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
地点：	
采集人员：	
当事人：	
(个人)姓名：	
身份证(其他有效证件)号码：	
(单位)名称：	
住所(住址)：	
邮政编码：	联系电话：
见证人：	
身份证(其他有效证件)号码：	
单位或者住址：	
邮政编码：	联系电话：
告知情况：	
调查情况：	
当事人(签名或者盖章)：	年 月 日
见证人(签名或者盖章)：	年 月 日
采集人员(签名或者盖章)：	年 月 日

参 考 文 献

- [1] GA/T 1174-2014 电子证据数据现场获取通用方法
 - [2] SFZ JD040001-2014 电子数据司法鉴定通用实施规范
-